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規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政府依法實施市地重劃時，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為何？其可依法抵充之土地為何？其所稱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等土地如何界定？並請說明如何按土地受益比例核算共同負擔？（25分）
- 二、政府如何劃定地籍圖重測區域？重測結果公告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者，如何處理？對於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，倘有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，宜如何處理？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，政府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，有那些情形應發給遷移費？有那些情形不發給遷移費？對於徵收公告一年前，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，需用土地人應考量那些情形明訂安置計畫？（25分）
- 四、採數值法複丈時，應準備之資料為何？運用數值法而為土地分割複丈者，應依那些規定辦理？（25分）